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多样性承诺政策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环境保护理念，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生态保护要求，构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体系，特制定本政策。本政策适用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自身运营及毗邻区域，并通过合同约定延伸至供应商、承包商及合作伙伴。本政策经批准后发布，并在公司网站公开。

第二章 交通基础设施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第二条 高速公路作为线性基础设施，在运营期间可能对沿线生物多样性系统产生以下直接或间接影响：

（一）栖息地阻隔：路基、边坡及附属设施占用并切割原有栖息地，导致野生动物活动廊道阻断、种群基因交流受阻、种群岛屿化；

（二）野生动物伤亡：车辆通行导致的陆生与两栖爬行类野生动物路杀，以及由此引发的小种群生存风险；

（三）野生植物破坏：高速公路生产生活设施占地会导致当地原有植被破坏，导致生物量损失；

（四）水生生态影响：跨河桥梁、隧道排水等对河流连通性、底栖生境、鱼类生活繁殖产生影响；

（五）灯光与噪声污染：服务区、收费站、互通立交夜间照明及交通噪声对夜行性动物、鸟类及繁殖期物种的干扰；

（六）外来物种入侵：跨区域车辆与人员流动、施工苗木及借土带入的外来物种，可能破坏本地物种群落结构；

（七）景观与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对沿线自然景观、湿地及水源涵养服务功能造成扰动；

（八）污染与气候累积：公路通行与养护活动排放的温室气体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生态系统造成环境污染与气候影响积累。

第三章 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估与缓解措施

第三条 公司积极落实环评文件等相关要求，在高速公路全生命周期中强化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分析，采取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尽量避免或减少高速公路建设和运营活动对周边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

第四条 二级单位每年自查辖区路段及站点是否涉及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形成并更新生态环境敏感点清单，排查保护措施是否落到实处，加大相关区域的管理力度，确保生物多样性相关风险可控。

第五条 深入贯彻常态化的路域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视外来物种防范与清理。二级单位结合所在区域的生物多样性情况，根据管理需要，按年度向公司提出生物多样性保护计划，纳入公司常态化路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第六条 公司在日常运营中重点关注下列区域：

（一）高速公路跨越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的路段；

（二）沿线路基边坡绿化带、中央分隔带、互通区及服务区附属林地的科学管护。

（三）公司参照《生物多样性公约》及“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GRI 304 及 TNFD 的 LEAP 方法（定位—评估—评价—准备），以具体路段为单元开展生物多样性风险识别与评估：既评估公司运营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也评估公司对生态系统服务的依赖。评估范围覆盖自身运营、毗邻区域及上游供应、施工承包与服务区经营等价值链环节；评估结果纳入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全面风险管理流程，重大风险按程序报告董事会，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在公司年度 ESG 报告中披露。

（四）公司按“避免—减少—修复—再生”的缓解层级采取措施：优先避免，临时用地及取土场选址避让生态保护红线与自然保护地核心区，避免在野生动物繁殖期、鸟类迁徙期于敏感路段安排大型养护施工；着力减少，设置野生动物通道及涵洞、生态型边坡防护、降噪防眩与截光型照明设施，控制除草剂使用，加强外来入侵物种排查清理；

及时修复，对取土场、临时用地及受损边坡实施植被恢复，优先选用本地物种，依法完成林地植被恢复义务；持续再生，提升路域绿化带、中央分隔带、互通区及服务区绿地的生态功能，营造小微生境，提高本地物种比例。

第七条 公司就生物多样性议题与周边社区、生态环境及林业主管部门、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高校科研机构、环保公益组织、供应商及投资者保持沟通，渠道包括重要性议题调研、专家咨询、专项研究、社区走访与投诉反馈、生物多样性主题科普活动等，沟通意见作为本政策及年度保护计划修订的参考。

第四章 无森林砍伐承诺

第八条 公司深刻认识到森林是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关键载体，森林砍伐将对全球生态系统多样性、碳汇、土壤、水文可持续发展产生深远不利影响。为此，公司全面推行无森林砍伐承诺，承诺自身运营不发生毁林行为；主动与供应商、承包商开展知识共享与经验交流，提升全链条森林砍伐风险管理水平；支持并参与森林保护、植树造林、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公益项目，推进路域及周边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与恢复。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公司至少每三年或者在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重大变化时对本政策进行评估并适时修订。本政策通过公司官方网站公开。